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請假)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請假)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王顧問文澤 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喜信 田主任文珍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8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黃敏惠等 5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不予發還。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2. 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 (三)第一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黃敏惠等 2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2.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368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2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277 萬 9,920 元。
3. 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該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本會審查後，應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檢附前揭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